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以及与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负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非财务部分的编写，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财务部分、募集资金报告等部分的编写，其他部门根据公告要求及时提交所负责的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执行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一)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或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或经审计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以及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等。

(二) 除财务报表外，财务报告附注中出现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三) 未按照规定披露或未披露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的。

(四) 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产生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九条 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而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公司对该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一) 通报批评

- 1、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说明、责令整改、责令参加培训的；
- 2、年度内出现两次以上信息披露更正情况的；
- 3、责任人被北交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公司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二）警告、责令改正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给予其警告处分；

2、未能认真勤勉尽责，对披露的报告内容有明显遗漏、错误没有审查发现，造成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分。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累计达到 2 次的；

2、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四）撤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立案稽查、市场禁入，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2、责任人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组织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以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